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止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1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4,1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 自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

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5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8	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俊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26.42元。

七、咨询方法

- (一)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咨询联系人：方玲玲、宋秋谚
- (三) 咨询电话：0760-28168889-3009
- (四) 咨询邮箱：lingling.fang@huali-group.com、qiuyan.song@huali-group.com
- (五) 咨询传真：0760-86992633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三)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